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國昌里里長選舉選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屆楠梓區國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起	至下午	四時止	舉	行投	票	。效效	依么	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	法第四十七條規	見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7/\	經 歷	政 見
1		相 片 姓名 出 告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改 黨 陳 / 建 / 八 月 / 16 男 / 16 成 日 日 出生地 推薦之 改 黨 高統市 高級市 高麗 右昌國小學、右昌國中學、高語商學			高苑工	交通部民營汽車駕駛人 教練 汽車駕駛 監考員 交通法規 講師 新安東京產險業務專員 右昌一甲福德廟委員 愛臻蕎清潔公司 顧問 昇龍企業行 顧問	 1、做一專職專業里長,並以最用心的態度,做最好的服務。 2、服務不分族群黨派,以專業的精神,做專職的服務。 3、關懷里內弱勢獨居老人、貧困里民,協同申請社會救助,並轉介慈善機構使其獲得最適切的幫助。 4、著手里內整潔與居家安寧維護社區安全,提升里內生活品質。 5、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秉持鄉親的需求為服務的目標。 6、悉心傾聽民意,務實處理調解事務,社區需要您我共同集思廣益、廣納建言、共同經營發展國昌里社區。 				
2			王晟境	72年06月27日	男	高雄市	無	右昌國小畢業。 右昌國中畢業。 國光中學高中部畢業。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 - - - -	右昌國小王瑞章獎助學金創辦人。 右昌國小王陳店獎助學金承辦人。 右昌慈善會、振豐慈善會、濟心慈 善會會員。 高雄市第二屆楠梓區國昌里里長。 右昌三甲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委員。	4、悉聽里民對里內各項建言,需要您我共同集思廣益,廣納建言來共同經營國 昌社區。 5、不定期舉辦里民健康篩檢、里民文康活動。 6、維護里民治安,極力爭取設置社區監控系統。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居市範原及投投選,選元任徒選萬在條(((選所之在第選請專市區山性長、10分類 10分類 10分類 10分類 10分類 10分類 10分類 10分類	一个大型的人。 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一个大型的	八年也一合版。及设票及一架仓示一者问或一。巽至舉干、選圈一一乃乃一百十七原百前面一投票所其一選。他 ,役不一个舉零票擾拘舉蓋一一應應一包,一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十十區戶官的 即時。影 圈 違 票折, 會第依他斗各票 一个四民八,的 單不 器 選 者 所臺不 製一公人新種,月日代月並养 ;許 材 選 依 主幣服 備項職投臺書選 加工以表十分精 未入 進 舉 公 任二制 之規人票幣件舉 印入,乃別的 攜場 入 票 職 管刊止 圈定員或引表票 直	四(里日具: , 投 內 人 理萬。 選,選不萬冊「 巠日包長含有: 投但 票 容 員 員元。 工處舉投五格蓋以括選當「 票已 所 。 選 會以 具一罷票元式章 公計當舉口平 通於 , 違 舉 同下 ,年免,记七」	(日投)也知規違,反罷、主罰。自以法經以之或也、包)票後原。單定,反者。免任金、行下第警下之或,色、括遷權,住。者時,者。依法、監:、醫有一衛罰(三方數),也以為,,也以為,,也以為,,也以為,,也以 一	日,各或 請到 職 人 百 令 並刑作制 方引 出戶開選山 住, 員 選 五 退 選拘第後 職無 人 圓 選 五 退 選狗第後 職無 圓 圖 舉 條 出 舉役巧仍 人交 圖 圖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	續以學,入處,五科法學,將以第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一個人,以	表	. 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來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第九十六條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
公 工 [一 []	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於記述分別第八章用人為第八日,在王平城市的主義,然為第四章的人為第八日章之際後期代為第八日章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際教工業体法專用: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公 工 [T]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
	· 大力四重条,自動機率有關如音選奉、能先之刑事条件,並按支機關、團體或人民定規条件之百發、百跡、自 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初有来行之真直。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七條	"出来早之非或所在第八星奶音仪宗非之采汗,看番文座石沉愿水八個万闪番柏。"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另 口 口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517	國昌國中後棟一年19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國昌里德民路1010號	國昌里	1-11		
0518	國昌國中後棟二年3班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國昌里德民路1010號	國昌里	12-21	國昌里	